臺澳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

1. 摘要

  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澳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相關說明指南。本文件將就臺澳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允許於 109 年 1 月 23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。

2. 臺澳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澳大利亞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：

   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澳大利亞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   A. 範圍：於澳大利亞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及製造[1]，依照澳大利亞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、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。

   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
   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
   - 蜂產品

   B. 標準：《2020 年出口管制法》（Export Control Act 2020）及相關法規及命令，包含《2021 年出口管制（有機產品）命令》（The Export Control (Organic Goods) Rules 2021）規定澳洲出口之有機產品須符合澳洲的有機相關要求、以及澳洲官方於 2008 年(連結 1)及 2017 年就輸銷臺灣有機產品給予之保證措施(連結 2)。

   (2) 自澳大利亞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

   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
   B.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已經簽發

   → 可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驗證機構清單(連結 3)

   →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連結 4)(**110 年 3 月 28 日起適用**)

   (3) 澳大利亞有機標章：澳大利亞未有國家有機標章，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有該國驗證機構之標章。

   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  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[1] 使用附有相關證書證明以澳大利亞有機驗證基準驗證合格之第 3 國(臺、澳之外)有機農產品為原料，並和澳大利亞有機農產品混合製造者，必須於澳大利亞境內加工實質轉型後，始屬本次同等性範圍內。

A. 澳大利亞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。

B.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，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(農業部)申請審查，經審查合格、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，始能於臺灣販售。

C.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。

3. 臺澳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澳大利亞

(1) 本協議下，可從臺灣輸銷至澳大利亞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

A. 範圍：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及製造[2]，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，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，包含作物、畜產、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。 特別注意，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-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- 蜂產品 B. 標準：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及相關標準

(2)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澳大利亞應注意事項

A.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。

B. 向您的驗證機構提出有機驗證證明文件申請
→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清單(連結 5)
→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格式(連結 6)

C. 確認所有必須文件皆已提供給澳大利亞進口業者。

(3) 澳大利亞有機標章：澳大利亞未有國家有機標章。

(4)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

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

A. 必須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。

[2]使用附有相關證書證明符合臺灣有機法規之第 3 國(臺、澳之外)有機農產品為原料，並和臺灣有機農產品混合製造者，必須於臺灣境內加工實質轉型後，始屬本次同等性範圍內。

B. 針對標示，您必須遵循澳大利亞標示規定。請與您的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。

4. 臺灣澳大利亞有機同等性生效日

(1) 兩國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生效施行。

(2) 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產製者，只要附有有效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，尚可接受。

指南版次更新說明

版次	日期	更新內容
V1.0	109.3	第一版
V1.1	109.6	增加註腳
V1.2	109.8	新增連結 4-1
V1.3	110.3	更新連結 4
V2.0	110.4	修訂 2. (1) B.部分文字與更新連結 4 和 5
V2.1	110.7	更新連結 5
V2.2	111.9	更新連結 5
V2.3	111.12	更新連結 5
V2.4	112.7	修訂 2. (4) B.
V2.5	112.10	更新連結 5 及連結 3
V2.6	113.1	更新連結 5
V2.7	113.6	更新連結 5
V2.8	113.8	更新連結 5